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事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設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篩派案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
 1. 擬定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以下簡稱保護防治工作）年度實施計畫。
 2. 召開保護防治工作相關聯繫協調會議。
 3.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展相關保護防治工作。
 4. 舉辦保護防治工作研習、專業人員訓練、座談及觀摩。
 5. 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 （二）篩派案組：辦理保護通報事件受理、資訊蒐集、篩案、分流派案、通報統計分析及資料庫建檔作業。
 - （三）保護扶助組：
 1. 分設家暴防治組、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組、性侵害防治組、老人及身障保護組。
 2. 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被害人追蹤輔導、家庭處遇服務。
 3. 建立保護防治工作等處理流程及指標。
 4. 其他保護防治年度政策推廣事項。

(四) 醫療服務組：

1. 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辦理保護防治工作各項醫療服務處理程序。
2. 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教育輔導處遇、追蹤及管理檔案。
4. 建立並執行精神照護系統、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合作模式。
5. 推動保護防治工作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6. 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

(五) 暴力防治組：

1. 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理、調查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
2. 追蹤成人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並建立檔案。
3. 建立保護防治犯罪資料及辦理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
4. 辦理各項保護防治工作教育及訓練。
5. 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6. 其他保護防治工作及證物保管等事項。

(六) 教育輔導組：

1. 督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校依相關法規實施各級學生、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主任、校長等人保護防治責任通報及防治教育課程。
2. 辦理被害人(在學生)入(轉)學、在學諮商輔導、特殊教育等事宜。
3. 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反暴宣導活動。
4. 整合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資源，協助在校(園)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5. 其他保護防治工作教育輔導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事項。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設置秘書三人，由本府教育處長、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苗栗縣警察局長兼任，各組設置組長，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組長由本府社會處保護科科长兼任、醫療服務組組長由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暴力防治組組長由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兼任、教育輔導組組長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及苗栗縣警察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中心業務。
- 五、本中心為推展相關業務，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警察、衛生、勞政、戶政、新聞、司法、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業務聯繫協調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前項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構代表與會。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申請衛福部專款補助。
- 七、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